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古駢芯（原名：古錡沅）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保險小字第5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5亦有明文。觀諸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可認其形式上業已指摘原審判決有違保險法第16條等規定而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對於原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訴外人即上訴人配偶羅子超，為民國107年3月入職訴外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麗華公司）新莊廠之品保工程師，向被上訴人投保保單號碼為Z00000000號之國泰人壽團體保險（下稱系爭團保，含「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惟因原審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華新麗華公司，與保險法第16條關於人身保險保

01 險利益之強制規定有違，系爭保險契約之實質要保人應認定
02 為羅子超。又羅子超於製作遺囑完畢時，其變更受益人為上
03 訴人之行為即生效力，被上訴人應將其未及請領之新臺幣

04 (下同) 4萬7500元之保險金，給付上訴人等語，並聲明：

05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萬7500元，及自1
06 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07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惟被上訴人具狀陳述：系爭附約已約定
08 明確，上訴人以違背保險法第16條為由提起上訴，屬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8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不許提出，上訴人之
10 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並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經查：

12 (一)按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
13 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
14 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
15 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
16 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
17 受益人，保險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保險金之受益
18 人，一經指定即生取得受益人地位之效力，無須受益人對保
19 險人另為受益之意思表示，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地位，與民
20 法第269條所定利他契約之第三人，不盡相同。又於保險事
21 故發生後，受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金債權，即確定地取
22 得，自非要保人所得任意變更或撤銷（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
23 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於
24 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
25 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該受益人
26 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
27 不可。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時，約定受益人為
28 「法定繼承人」，則於該保險契約簽訂時，被保險人之「法
29 定繼承人」為該契約受益人之地位，即告確定，不因繼承開
30 始後拋棄繼承，致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而受
31 影響（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上訴人所請求之羅子超未及請領之住院癌症住院醫療保險
02 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見本院卷第37頁，下合稱系爭保
03 險金），系爭附約第20條第3項、第4項約定：「被保險人身
04 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
05 人身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本附
06 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
07 例，適用民事繼承編相關規定。」，有系爭附約在卷可證
08 （見原審卷第62頁），故已指定以羅子超身故時之法定繼承
09 人即上訴人與羅文滿為受益人，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
10 比例，應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即依民法第1138條、第
11 1144條規定，應由上訴人與羅文滿各得保險金之2分之1，上
12 開保險金既約定羅子超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是
13 不得作為羅子超之遺產，上訴人提出所謂羅子超之代筆遺囑
14 核與本件爭執已無關聯等情，已於原審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
15 證及認定事實之依據。

16 (三)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
17 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以保險
19 法第16條為由上訴，並提出團體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為
20 憑（見本院卷第41頁），核屬第二審程序所提出之新攻擊防
21 禦方法，且上訴人並非因原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上開
22 新攻擊防禦方法，依前揭規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本院依
23 法不能審酌。況上訴人所提出之團體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
24 書，未填載日期，亦無被上訴人受理簽章，且被上訴人曾於
25 原審表示本件保單並無變更受益人之情形（見原審卷第132
26 頁），原審認定上訴人與羅文滿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27 並無違誤。故系爭保險金應由上訴人與羅文滿各取得4萬750
28 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保險金債
29 權之唯一權利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4萬7500元及利
30 息，為無理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尚無違誤。

31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依上訴

01 意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2 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7 法官 黃靖崑

08 法官 郭思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謝達人

13 附表：

14

保單號碼	住院區段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應給付對象/金額	已給付對象/金額
Z00000000	111/5/10-	癌症住院醫	日額1500元×13日	小計32500元	上訴人16250元	尚未申領
	111/5/22	療保險金	=19500元			
	A段住院 共13日	癌症出院療	日額1000元×13日	小計62500元	上訴人31250元	上訴人62500元
		養保險金	=13000元			
111/5/23-	癌症住院醫	日額1500元×25日	小計62500元	上訴人31250元	上訴人62500元	
	111/6/16	療保險金				=37500元
B段住院 共25日	癌症出院療	日額1000元×25日	小計62500元	上訴人31250元	上訴人62500元	
	養保險金	=25000元				

備註：上訴人對於A、B段住院，應受領之保險金總計僅為47500元（即A段住院16250+B段住院31250=47500），卻受領62500元，當已溢領15000元。